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6號

原告 蕭鈺峻

訴訟代理人 蕭廷江

原告 吳岳衡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地下樓

訴訟代理人 周美華

原告 林佑儒

朱梓鈴

張家瑗

莊佳玲

洪嫻雯

被告 范家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0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